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江湾镇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万安路城市更新二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安路城市更新二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港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6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 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港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